

省消防总队推广邢台正规化建设经验,要求—— 全力抓好改革期间队伍管理教育

本报讯(记者 郑伟)6月26日,省公安消防总队在邢台召开全省公安消防部队“学习新条令、立起新标准、展示新形象”专题教育实践活动现场推进会,推广邢台市消防支队队伍正规化、规范化、精细化管理的经验,要求全力抓好改革期间队伍管理教育工作。

近年来,邢台市消防支队认真贯彻落实消防局、省消防总队决策部署,坚持向管理要战斗力,深入开展部队正规化、规范化、精细化

管理,大力培养官兵严明的纪律和优良的作风。

推进会期间,与会人员观摩了邢台市消防支队机关和平安路特勤中队精细化管理、机关党建、“三争一创”等工作成果展示。

会议要求,全省消防部队要学习先进经验做法,全面掀起“学习新条令、立起新标准、展示新形象”热潮,把握条令的“准度”,锤炼队伍的“硬度”,传递组织的“温度”,全力抓好改革期间队伍管理教育工作。

张市桥东检方不让“绿色处罚”成为一纸空文 双向制发检察建议督导生态修复

本报讯(记者 梁燕 通讯员 刘淑红 任冬梅)张家口市桥东区人民检察院运用“两法衔接”信息共享平台发现一起毁林行政案件的处罚决定执行不到位问题,积极履行检察监督职能,双向制发检察建议,督导处罚决定执行到位,切实保护生态环境。日前,市森林公安局桥东分局回复,

表示尽快督促企业补植复绿。张家口桥东区检察院在“两法衔接”信息共享平台中,发现两家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在进行土地开发时存在非法毁坏林木的情况,市森林公安局桥东分局分别对以上两家公司非法毁坏林木的违法行为进行了行政处罚,除了罚款,处罚决定还责

令违法企业补植被毁树木。但被处罚单位只缴纳了行政罚款,一直怠于执行补种树木的处罚决定。

该院进行深入调查后,发现林业执法部门和违法企业均存在问题,遂分别向双方制发检察建议。针对本辖区存在的生态补植复绿土地较少的现状,建议公安

机关积极协调相关部门,统一地块、统一标准予以补植,用最短的时间将本区生态修复工作做到位。同时以“谁毁坏林木,就罚他造林”的方式恢复生态,让“绿色处罚”产生震慑和警示作用。通过“双管齐下”的监督指导,促使相关单位积极履行应尽义务,共同守护好绿水青山。

赤城检方检察建议督促行政机关依法履职

俩企业缴百万元恢复环境保证金

本报讯(记者 梁燕 通讯员 迟轩)赤城县人民检察院通过启动公益诉讼诉前检察建议程序,督促县国土资源局依法履职,截至6月22日,成功收缴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保证金110.22万元。

今年以来,该院自觉践行“在监督中支持、在支持中监督”

的办案理念,结合本县矿产资源丰富实际,紧盯县域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领域非法开采、破坏草地植被公益诉讼线索不放。从6月初开始,该院通过专项检察监督履职发现,辖区内仍有几家矿山企业未按照责任书的承诺,按时缴存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保证金。经线

索评估、调查核实和收集固定相关证据,检察机关决定逐个立案并向县国土资源局发出诉前检察建议书,建议其立即制发《催缴通知书》,通知相关企业限期缴存,否则将依法对企业进行处理。

收到检察建议后,县国土资源局高度重视,专门成立专

案工作小组,专题研究解决方案,并多次约谈相关矿山企业负责人,积极派员追缴拖欠的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保证金。检察机关及时跟进、全程监督、定期催缴。目前,已有两家公司缴清了共计110.22万元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保证金。

接到申请人线索电话 法官半小时执结案件

本报讯(通讯员 韩中青 记者 陈兆扬)“谢谢法官!万万没想到你们办案速度这么快,半个小时就把我们的事儿办妥了。”6月22日下午,一对来自献县的夫妻专程来到青县人民法院执行局致谢。

一纸诉状将商贸公司告上了法庭。青县法院经审理认为,原告与被告签订的经营委托协议书合法有效。被告应当按照合同的规定履行给予原告租金的义务。据此,法院判令被告在判决生效10日内给付原告3.68万元租金及利息。

原来,2010年,献县的李先生、汪女士夫妇在青县某商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商贸公司)购买了一套商铺,并委托商贸公司代管。双方合同约定,除去交给商贸公司的管理费外,其余款项全部归汪女士所有。一连4年,双方合作得都很愉快。但是自2015年9月至2017年9月24日,商铺租金共计3.68万元全部被商贸公司扣留。汪女士没有拿到应有的租金,多次向商贸公司讨要,对方却以种种理由拒还欠款。

去年10月12日,汪女士

半年的时间很快过去,被告仍然没有偿还原告欠款。今年5月25日,汪女士申请青县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6月20日,汪女士得到一条线索,有一家公司有笔到期的债务款即将汇入商贸公司账户,遂请求法官前去执行。接到汪女士的电话,执行干警立即赶到这家公司。经核实,这家公司确实与商贸公司存在债务关系。执行干警说明来意并征得两家公司同意后,将其中的3.68万元依法划扣。此案得以执结。

女子来秦旅游误入传销组织

山海关警方手机定位成功施救

本报讯(记者 刘波 通讯员 张连升)6月20日,秦皇岛市公安局山海关分局南关派出所民警通过微信定位方式,成功锁定一名误入传销组织的女子,继而将其解救。

人所在的居民楼,但仍无法精确到户。该栋楼住户量较大,要排查清楚,不是一件易事。为免打草惊蛇,民警控制了楼道口,并请求分局支援。

6月20日晚8时许,山海关分局南关派出所接到一名男子报警称,他的一个女性朋友通过微信联系他说,自己被传销组织控制在大龙道某小区内。接到报警后,南关派出所民警迅速组成搜救小组,前往该小区。

10分钟后,分局支援警力到达现场,对该栋居民楼进行全面、集中排查,最终锁定了传销组织所在的单元房。民警亮明身份要求房内的人开门接受检查,屋内的人不予回应。民警于是对着屋内大喊:如果不尽快开门就要破门而入。最终,屋内的人将门打开。

民警根据报案人提供的联系方式,与女子取得了联系,但女子无法确定自己所处的具体位置。这时,现场一名民警突然想到,可以通过微信定位功能确定当事人所在位置。随后,民警通过手机锁定了受害

经民警现场清查,共查获涉嫌传销人员5名,误入传销组织的杨女士被成功解救。经调查,杨女士是广东人,6月17日受好友邀请到山海关旅游,没想到却被带到这个传销组织窝点。



根据检察机关提出的检察建议,日前,针对网红有害玩具“水晶泥”,成安县工商局、质量技术监督局的执法人员开展联合执法检查,并邀请成安县人民检察院检察官们现场监督。执法人员对学校周边30余家商铺进行了拉网式清查,在3家商店内发现“水晶泥”及用于制作“水晶泥”的硼砂类产品,现场全部进行了下架封存,并对店主进行了教育。本报记者 李建华 摄

两辆货车相撞一方逃逸 民警20分钟追回肇事者

本报讯(记者 李建华 通讯员 王育芳 石继芳)6月25日,涉县交警快速反应,仅用20多分钟便将肇事逃逸的大货车司机抓获。

当日14时许,涉县交警索堡中队民警执勤时,发现前面出

现车辆拥堵,走到跟前看到一辆车头受损的重型半挂车停在路边,驾驶员头上鲜血直流。民警一边拨打120急救电话,一边对现场进行查看,判断肇事车辆应为一辆红色重型半挂车。

随后,民警与前方特勤中

队民警取得联系,对嫌疑车辆进行拦截。20多分钟后,嫌疑车辆在309国道清漳桥头被发现。面对车身无法遮掩的碰撞痕迹,司机只得承认自己肇事逃逸。随后,民警与前方特勤中

霸州市

强化露天秸秆焚烧管控

近日,霸州市政府在霸州市环境保护局组织召开全市秸秆焚烧视频监控技术培训会,进一步加强露天焚烧秸秆的管控。

在培训会上,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廊坊分公司霸州区域经理介绍了霸州市秸秆焚烧视频监控系统的建设情况。整个视频监控摄像头安装在“铁塔”制高点,遵循高点监控、全面覆盖的原则安装监控点位,并通过监控平台以及手机APP客户端,做到对火点发现及时、快速处理。

据悉,秸秆焚烧视频监控管理系统前端监控点位采用红外热成像视频监控技术,利用中国铁塔原有的基站铁塔资源,将高点监控摄像头安装在“铁塔”制高点,遵循高点监控、全面覆盖的原则安装监控点位,并通过监控平台以及手机APP客户端,做到对火点发现及时、快速处理。

何伟 崔莹

(上接第1版)司法辅助人员根据有关规定向当事人讲明,司法确认的协议必须是在法律规定的调解组织主持下达成,所以还款协议无法进行司法确认,而后告知赵某可以向法庭提起诉讼,然后在诉讼中达成调解协议,并由法庭出具民事调解书,赋予强制执行效力。

“一委一庭三中心”平台的设立使“一委三中心”和“一乡(镇)一法庭”工作流程无缝衔接,调解力量灵活搭配,各类资源实现共享,提高了工作效率,有效提高了多元化解水平,实现“1+1>2”的效果。今年以来,邱县法院诉前调解案件132件,进入诉讼程序的民事案件较去年同比下降5.86%。

多元调解 化解矛盾

前不久,邱县梁二庄镇的李某在浇地过程中,因触电导致严重伤害。治愈出院后,他找到村干部,要求电力部门赔偿各项费用4万元。村干部立即联系镇“一委一庭三中心”工作人员进行调解。

当天下午,在镇“一委一庭三中心”调解室,由当日值班的副镇长组织,从调解能人库中指定经验丰富的调解员主持进行了第一轮调解。由于双方就是否应该由供电公司进行赔偿各执一

词,未能达成调解协议。第二天又进行了第二轮调解,认定了浇地电线权属,由法庭司法辅助人员参加,明示法律。在第二轮调解中,司法辅助人员列举了一些相关案例并提供了法律依据,同时,联系了法官通过小鱼易联系系统参与调解。最终供电公司承认线路为其所有,但由于赔偿金额双方分歧较大,未能达成协议。针对这一情况,司法辅助人员建议双方通过诉讼解决,并指导李某在网上申请立案。最后,主办法官征求双方意见后进行开庭审理,并当庭宣判供电公司承担赔偿责任,一次性赔偿李某2.6万元。双方表示不再上诉。

长期以来,在行政调解、人民调解、司法调解“三位一体”调解工作中,司法调解一直是乡村矛盾排查调解工作的短板。“一委一庭三中心”启动后,每个乡(镇)法庭的司法辅助人员都参与调解,遇到棘手的问题联系法官共同参与,使乡镇的多元化调解力量更加均衡、更加有效,真正实现了司法调解与人民调解、行政调解“三位一体”,实现“小事不出村,大事不出乡,矛盾不

1+1>2,让大小纠纷化解在基层

上交”。

公正高效 群众满意

目前,邯郸市已经在19个县(区)实现了“一委三中心”和“一乡(镇)一法庭”对接。大名县人民法院将诉调对接工作纳入乡镇综治考核,制定了完善的工作机制和流程,明确诉前调解期限、驻庭人员工作日志、调解台账等内容。乡镇法庭诉前化解案件数量占全院诉前调解案件的80%。

在永年区西苏镇人民法庭,庭长陈丽娟向记者讲起了刚刚化解的一起纠纷。前不久,一对兄弟因地界纠纷引发打斗,法庭与“一委三中心”工作人员共同调处,在地头上为他们解决了纠纷,两兄弟握手言和。

过去,群众到乡镇反映问题,在调解无效的情况下,想走法律程序的,要到县法院申请立案,有时手续带不全的,还要跑好几趟。现在乡(镇)法庭参与调解,还可以直接在网上申请立案、远程调解,群众少跑了很多路。今年以来,全市法院网上受理各类民事案件

6652件,占受理案件总数量的近40%。

今年年初,邱县新马头镇人民法庭司法辅助人员调解了一起提供劳务者受害责任纠纷。被告王某的父亲因病瘫痪在床,王某无法长时间离开。在得知他的住处离梁二庄镇人民法庭不远后,司法辅助人员电话通知王某到梁二庄镇人民法庭,通过小鱼易联系系统,组织双方视频调解。经调解,王某一次性通过微信转账赔付原告3000元,双方的矛盾化解。

“一委一庭三中心”方便了群众解决纠纷,得到了群众的称赞。同时,在办事过程中群众学法用法、依法办事的意识得到增强,无形中减少了矛盾的爆点,降低了刑事治安案件的发生率,推进了社会治安综合治理。

邯郸市中院院长戴景月表示,在今后的工作中,将继续深入落实省法院安排部署,按照司法为主体、网络来支撑、无缝对接的原则,“一乡(镇)一法庭”与“一委三中心”共同开展工作,推进诉前调解工作制度化、规范化,打造开放型、创新型的协同治理模式,更好地发挥司法在社会治理中的引导和支撑作用,为服务乡村振兴战略作出更大的贡献。